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1-098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广汽转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石磊先生通过股权激励行权和集中竞价交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0,39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0012%（以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收市后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根据 2021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的规定，石磊监事拟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2 年 3 月 12 日期间减持不超过 30,000 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减持期间已达到计划减持期间的一半，石磊监事尚未实施减持。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石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0,395	0.0012%	其他方式取得：120,39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监事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石磊监事尚未实施减持。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后续减持计划的实施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和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99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广汽转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汽转债”到期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31 号文核准，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发行总额为 410,558 万元，债券期限为 6 年的可转换债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16]26 号文同意，公司 410,558 万元可转换债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汽转债”，债券交易代码“113009”。

上述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到期。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公司“广汽转债”到期摘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06%（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故“广汽转债”到期合计兑付 106 元 / 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广汽转债”将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广汽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广汽转债”转换为“广汽集团”的股票。

三、可转债和转股的摘牌

“广汽转债”到期后，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公告》，完成“广汽转债”到期兑付以及“广汽转债”和“广汽转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摘牌工作。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3151139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97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广汽转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期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及高管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减持计划实施之日前，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曾庆洪先生、冯兴亚先生、陈小沐先生、王丹女士、陈汉君先生、眭立女士经股权激励行权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471,24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03351%（以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收市后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拟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合计减持不超过 866,600 股；截止本次减持期间届满，实际减持 790,9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00764%。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曾庆洪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7,000	0.00683%	其他方式取得：707,000 股
冯兴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21,533	0.00986%	其他方式取得：1,021,533 股
陈小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8,467	0.00095%	其他方式取得：98,467 股
王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53,668	0.00921%	其他方式取得：953,668 股
陈汉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5,220	0.00353%	其他方式取得：365,220 股
眭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5,353	0.00314%	其他方式取得：325,353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及高管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曾庆洪	176,000	0.00170%	2021/7/14 ~ 2021/9/7	集中竞价交易	14.18 - 20.91	3,078,424	已完成	531,000	0.00513%
冯兴亚	255,000	0.00246%	2021/7/14 ~ 2021/9/7	集中竞价交易	14.00 - 20.45	4,450,927	已完成	766,533	0.00740%
陈小沐	1,100	0.00001%	2021/9/7 ~ 2021/9/7	集中竞价交易	20.91 - 20.91	23,001	已完成	97,367	0.00094%
王丹	237,800	0.00230%	2021/6/15 ~ 2021/9/27	集中竞价交易	12.06 - 20.50	3,302,136	已完成	715,868	0.00691%
陈汉君	91,000	0.00088%	2021/7/14 ~ 2021/9/7	集中竞价交易	15.07 - 20.27	1,611,290	已完成	274,220	0.00265%
眭立	30,000	0.00029%	2021/9/7 ~ 2021/9/7	集中竞价交易	20.19 - 20.70	612,400	已完成	295,353	0.0028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2/15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1-075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差额补足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接受差额补足方：电建保理 2021 年第 2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

● 本次差额补足金额：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 41.89 亿元人民币，其中优先级 A1 档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 15.24 亿元，优先级 A2 档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 24.55 亿元。公司须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应付本金及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费、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概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 230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范围之外，另行增加不超过 160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以分期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处理前述发行相关事宜；同意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上述拟增加的不超过 160 亿元的总额度内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向管理人出具增信承诺函，并按照增信承诺函的约定，为资产证券化产品提供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等增信，具体增信内容以实际出具的增信承诺函为准；本次拟增加的增信总额度不超过 160 亿元，且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增信额度所对应待兑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余额总计不超过 560 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处理相关增信事宜。

公司董事长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作出决定，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起的“电建保理 2021 年第 2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增信，即同意公司为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产品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差额补足的具体内容以公司最终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

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电建保理 2021 年第 2 号第 1-2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1]1391 号）之后，电建保理 2021 年第 2 号第 1-2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发行。

电建保理 2021 年第 2 号第 1-2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储架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其中，电建保理 2021 年第 2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 41.89 亿元人民币，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进一步分为优先级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 15.24 亿元人民币，预期到期日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优先级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 24.55 亿元人民币，预期到期日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 2.1 亿元人民币，预期到期日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专项计划的全称为“电建保理 2021 年第 2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资产为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原始权益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出售于专项计划并完成交割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发行规模为 41.89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并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环境确定，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二百人，增信方式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及次级分层、公司向管理人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并承担差额支付义务。

三、差额支付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出具《电建保理 2021 年第 2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1）差额支付：公司为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资金与[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2）差额支付承诺期间：自承诺函生效之日起（含该日）直至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全部清偿完毕。

四、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意见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及 2021 年 11 月 10 日作出的董事长决定，公司设立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融资能够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作为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收益稳定、整体风险较低，公司实际承担差额补足的可能性较小；此外，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提供相关增信措施能够有效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行专项计划，并由公司为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应付本金及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费、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部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非关联第三方的担保余额为 4.90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0.42%；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970.54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82.23%；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决定。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 2021－047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交易等相关事宜的实施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前期进展情况

2021 年 3 月 31 日，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隅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交易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所持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标的公司”）47.09%的股权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新发行的股份，由冀东水泥吸收合并合资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吸收合并”）。此外，在本次吸收合并中，公司或公司指定第三方将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冀东水泥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受让相应冀东水泥的股份。同日，公司与冀东水泥、合资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交易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的业绩补偿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确认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同意本次吸收合并具体方案、业绩补偿、确认相关审计、评估报告等相关事宜。同日，公司与冀东水泥、合资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冀东水泥签署《业绩补偿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11 月 3 日，冀东水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61 号），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予以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至此，本次交易已履行完毕全部应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冀东水泥为吸收合并方，合资公司为被吸收合并方。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冀东水泥为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合资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合资公司将注销法人资格。

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冀东水泥、合资公司签署《资产交割协议》，各方约定以 2021 年 11 月 8 日作为本次吸收合并之资产交割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自交割日起，公司持有的合资公司 47.09%股权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已概括转移至冀东水泥，冀东水泥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合资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持有的合资公司 47.09%股权过户至冀东水泥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合资公司成为冀东水泥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冀东水泥、合资公司已按照《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了本次吸收合并的交割手续。后续合资公司涉及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资产将转移至冀东水泥名下，并办理合资公司的注销登记手续，该等资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及合资公司注销登记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验资情况

2021 年 11 月 16 日，信永中和对冀东水泥本次吸收合并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 XYZH/2021BJAS10834 号《验资报告》。根据上述验资报告，2021 年 11 月 15 日，合资公司完成股权工商变更，冀东水泥以 12.78 元 / 股向金隅集团发行 1,065,988,043 股。

（三）现金选择权实施情况

本次吸收合并中，公司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冀东水泥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受让相应冀东水泥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现金选择权已实施完毕，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共有 5,821,192 份现金选择权进行了有效申报，公司受让 5,821,192 股冀东水泥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

有关本次现金选择权派发、实施的详细情况可参阅冀东水泥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11 月 30 日、12 月 2 日至 8 日、1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的相关公告。

（四）冀东水泥向公司新发行股份登记、上市情况

冀东水泥本次向金隅集团新发行 1,065,988,043 股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2021 年 11 月 25 日，该等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预登记。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取得 1,065,988,043 股冀东水泥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股份已列入冀东水泥股东名册，公司对冀东水泥直接持股数量变更为 1,178,645,057 股，对应持股比例为 47.53%，公司由冀东水泥间接控股股东变为直接控股股东。

（五）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因经营损益或其他原因所产生的权益增减均由冀东水泥享有或承担。

（六）交易后续事项

后续合资公司涉及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资产（包括合资公司所持分公司资产、子公司股权）的权属变更登记、合资公司被吸并注销等事宜由冀东水泥办理。公司将继续予以配合。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 1,065,988,043 股冀东水泥股份，对冀东水泥直接持股比例由交易前 7.97%提升至交易后 47.53%，由冀东水泥间接控股股东变为直接控股股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冀东水泥的合计持股比例由交易前的 40.36%提升至交易后的 66.00%。本次交易前后，冀东水泥股权结构变动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现金选择权实施后）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657,014	7.97%	1,178,645,057	47.53%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7,868,301	32.39%	457,868,301	18.47%
其他 A 股股东	843,127,836	59.64%	843,127,836	34.00%
合计	1,413,653,151	100.00%	2,479,641,194	100.00%

同时，通过本次交易，冀东水泥承接合资公司的全部资产和业务，一方面有利于冀东水泥作为金隅集团下属的水泥业务平台做强做优做大，另一方面有利于金隅集团精简股权层级，提高管理效率。

冀东水泥和合资公司均为金隅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本次交易对金隅集团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1-04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传真的方式发出。公司董事会成员 11 人（包括 4 名独立董事），截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 11 名董事送达的通讯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海通创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关连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海通创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意”）、全资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开元”）与关连人士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集团”）及独立第三方签订合伙协议，共同发起成立合伙基金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下称“合伙企业”或“基金”）。

基金的形式为有限合伙制，总规模为人民币 100 亿元。全体合伙人的首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37.125 亿元，其中中视融合（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作为普通合伙人 1 出资人民币 0.16 亿元；海通证券控股子公司海通创意拟作为普通合伙人 2 出资人民币 0.1 亿元；海通证券全资子公司海通开元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6.6525 亿元；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 亿元，其他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 29.2125 亿元。

国盛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约 10.38%权益，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国盛集团构成公司关联 / 连人。因此，国盛集团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海通创意、全资子公司海通开元共同成立的合伙企业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之关联 / 连交易。此次交易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关联交易披露标准，仅需按照香港联交所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按露关连交易的相关情况。

本次关连交易的具体情况参见公司同日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公告《关连交易　成立合伙企业》。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连董事屠旋旋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更名及修订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发展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并在该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增加 ESG 相关职责。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稿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该章程修订所涉及的相关监管机构备案手续，并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对章程修订内容进行文字等调整。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某账核销的议案》

同意公司核销某账 4.86 亿元人民币。本次呆账核销涉及的资产已根据会计政策全额计提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财务规定，不影响公司本年度利润。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1-04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传真的方式发出。公司监事会成员 8 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监事会办公室收到 8 名监事送达的通讯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呆账核销的议案》

同意公司核销呆账 4.86 亿元人民币。本次呆账核销涉及的资产已全额计提减值，不影响公司本年度利润。

监事会认为：本次呆账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呆账核销涉及的资产已根据会计政策全额计提减值，不影响公司本年度利润，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披露更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呆账核销事宜。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1-04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就《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下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发展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下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发展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上市，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及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即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担任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议案。公司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东方投行担任本次配股的保荐机构，并于近日签订了保荐协议。中金公司、东方投行持续督导期限为本次配股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国泰君安、东方投行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剩余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金公司、东方投行共同完成。中金公司指派周银斌先生、陈雪女士担任本次配股的保荐代表人，东方投行指派洪伟龙先生、游言栋先生担任本次配股的保荐代表人。周银斌先生、陈雪女士、洪伟龙先生和游言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周银斌先生：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保荐代表人，先后主持及参与了邮储银行 A 股 IPO、邮储银行 A 股非公开发行、工商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农业银行 A 股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陈雪女士：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先后主持及参与了邮储银行 A 股 IPO、长飞光纤 A 股 IPO、邮储银行 A 股非公开发行、农业银行 A 股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洪伟龙先生：现任东方投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07 年起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先后主持及参与了凯淳股份 IPO、上海医药 H 股 IPO、捷荣技术 IPO、太原刚玉非公开发行股票、银信科技可转债等保荐主承销项目，以及天龙集团并购重组等项目。

游言栋先生：现任东方投行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11 年起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先后主持及参与了凯淳股份 IPO、上海电气重大资产重组、陆家嘴重大资产重组、新华传媒重大资产重组、豫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4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内 2021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三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200 亿元。本期债券包括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20 亿元，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 3.48%；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0 亿元，为 1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10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 3.74%。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的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A 股代码：601166　A 股简称：兴业银行　编号：临 2021-050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 1、兴业优 2、兴业优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27 号），就本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本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本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本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1-09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 广发 12”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九期）（债券代码为“114875”，债券简称为“20 广发 12”，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80%，期限为 372 天。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上述兑付兑息工作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完成。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摘牌。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1-080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5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8），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启动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正在推进，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详细情况。

● 公司在氢能、核电领域主要从事前端设备供应，处于行业的上游，业务发展受下游核电建设、制氢、用氢行业的发展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预计 2021 年核电、氢能领域收入和利润占公司总体收入和利润的比重较小。

●